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规〔2021〕1号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现代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28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关于 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10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步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申报武汉总部企业。对经认定的武汉总部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 1:1 的配套支持。

二、鼓励企业“小进规”“小进限”。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 1:1 的配套支持。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业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给予 5 万元的配套支持。鼓励区内市场主体在合法合规条件下充分利用闲置房产和土地引进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每引进或培育一家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市场主体 20 万元奖励。

三、鼓励企业发展线上经济。对纳入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的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 1:1 的配套支持。

四、支持服务业龙头企业的发展。《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出台后，对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湖北服务业企业100强、武汉服务业领军企业、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按照1:1的配套支持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8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的，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按照1:1的配套支持分别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补贴。

六、支持服务业投资项目。对本区服务业关键领域和新兴行业发展的投资项目和服务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其固定资产实际投入额和产业导向调整系数分别给予奖励。其中，重点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服务、现代商贸、现代金融、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健康养老、休闲旅游、体育服务、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信息化、公共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投资项目。

（1）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总额5%乘以产业导向调整系数计算投资补助，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高于40万元。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总额 4%乘以产业导向调整系数计算投资补助，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高于 150 万元。

(3)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以上（含 5000 万元）的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总额 3%乘以产业导向调整系数计算投资补助，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高于 500 万元。

产业导向调整系数具体为：大数据及技术服务 1.3、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 1.3、现代金融 1.3、现代商贸 1.2、旅游酒店 1.3、文化创意 1.1、人力资源服务 1.3、健康养老 1.2、体育服务 1.2、电子商务 1.2、现代服务业信息化 1.3、公共服务业 1.0、现代物流 0.8。

七、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支撑全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企业，按照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给予年度经营贡献奖励。其中，重点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服务、现代商贸、现代物流、休闲旅游、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现代金融、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会展服务、健康养老、体育服务等重点企业。

(1) 对年营业收入过 5000 万元的重点规模以上其它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和年营业收入过 1 亿元的重点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业服务业企业，其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 20%、30%、40%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原则上单个企业年营业收入奖励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纳税总额中区级留存部

分。

(2) 对年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的重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不含住宿餐饮企业和批发零售企业), 其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 15%、20%、25%及以上的, 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原则上单个企业年营业收入奖励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纳税总额中区级留存部分。

(3) 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 其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 20%及以上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 原则上单个企业年营业收入奖励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纳税总额中区级留存部分。

(4) 对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年营业额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 且年营业额同比增幅达到 20%及以上, 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 对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年营业额过 25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 且年营业额同比增幅达到 20%及以上,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 原则上单个企业年营业收入奖励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纳税总额中区级留存部分。

(5) 对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全市前 200 名、且年度营业收入和年度缴税额同比增幅达到 20%以上的法人单位, 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 区级按照 1:1 的配套支持给予 20 万元的年度经营贡献奖。

本政策适用于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本区的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文件规定的同类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本政策兑现的具体要求详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加快我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步伐，在试行《东西湖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发改〔2018〕28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纳入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管理，用于支持和引导我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专项资金基数1亿元，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额度根据当年区级财力情况来确定，可以在支持的领域内统筹调剂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支持范围和方式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使用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原则上同年度同企业同一个项目已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再重复享受本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主管。区财政局配合做好专项资金及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区商务局配合做好现代商贸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和会展等服务业企业的扶持和监督管理工作；区统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按照职责和本管理办法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核查等工作，拟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补助支持计划。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企业当年纳税总额中区级留存部分进行核查，并积极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项目的审核、评审、核查等工作。

第七条 区商务局负责确定现代商贸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和会展等服务业企业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积极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项目的审核、评审、核查等工作。

第八条 各街道、产业办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申报、初审、跟踪管理等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九条 企业（项目）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东西湖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且及时向区财政局、区统计局报送财务、统计信息。

(二)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三)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等行为,企业信用良好,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等,对项目涉及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报告有关事项,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 (一) 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 (二)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四) 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延期半年及以上);
- (五) 总投资额变化 10%及以上;
- (六) 项目法人重大失信行为;
- (七) 其它规定的重要变化事项。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申报公告。每年年初,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年度工作实际发布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重点及资金申报的有

关事项。

第十二条 企业（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向所在街道、产业办提出专项资金支持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街道、产业办推荐。各街道、产业办按照属地原则，会同区统计、税务等部门对申报企业（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企业（项目）签署明确申报意见，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部门审核。区商务局对现代商贸业企业（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后报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全区企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对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核实。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审和验收。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和验收审计审查报告，作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公示公告。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意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计划及验收审计审查报告，提出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及单个项目投资补助额度的安排计划意见，经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同意后，形成专项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单位或个人可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书面异议。区发展和改革局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及时受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异议材料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出具处理意见。并公示异议处

理情况，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专项资金拨付申请报告报区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下达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补助支持计划，并会同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不涉及保密要求的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年度项目申报、项目支持计划等信息，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考核、审计、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企业在收到奖励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41 号）第二十条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奖励资金应用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获奖单位在申领及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税务、统计违法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并追回已经拨付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相关

街道和产业办以及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原《东西湖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东发改〔2018〕28 号）同时废止。